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一套統一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而經修訂。就此而言，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核心標準；(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其他規定；及(i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鑒於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新公司細則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之週年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週年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8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公司細則」 | 指 | 經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所修訂之現有公司細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週年股東大會通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